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70
7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巴哈马

* 此前曾以 A/HRC/WG.6/3/L.2 的文号印发。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1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8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 51	7
二、结论和/或建议.....	52 - 55	17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20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会议。2008 年 12 月 1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巴哈马进行了审议。巴哈马代表团由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迈克尔·巴尼特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8 年 12 月 3 日的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哈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 8 日选举吉布提、马来西亚及荷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哈马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BHS/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BHS/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BHS/3)。

4. 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典、丹麦、德国、拉脱维亚和荷兰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巴哈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巴哈马联邦总检察长兼司法部长迈克尔·巴尼特阁下介绍了国家报告。巴哈马重申对联合国使命的承诺，表示本国已确立了民主、尊重人权和法治的记录，是西半球实施议会民主制度历史第二长的国家。每 5 年举行一次大选，登记选民的投票率超过 90%，政府更迭和平进行。巴哈马新闻独立，有几家全国性报纸、广播电台、两家电视台，能够接收国际媒体，政府丝毫不加干预。成文宪法规定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代表团指出，巴哈马司法独立，宪法规定了任期保障，联合王国的枢密院为最终上诉法院。

6. 在回答预先提出的问题时，巴哈马表示，在巴哈马，死刑可合法——但不是必须——适用于谋杀罪和叛国罪。最近一次法院批准的行刑是在 2000 年 1 月。目前，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判处和执行死刑的问题归法院和赦免问题咨询委员会处理。

7. 关于警察暴行的投诉，巴哈马报告说，警察和全体公民一样受法律管辖，任何超越职权的暴力行为应受惩罚。在 2007-2008 年期间，4 名警察因涉及过度使用武力和滥用职权而受到刑事罪名指控。法院现在和过去都有针对警察的伤害索赔案件，法院对有些案件判处的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受害者都得到了补偿，过度使用武力的警察要受到警方的纪律处分，甚至被开除。警方投诉股对公众投诉进行调查，正在修订《警察法》，以允许平民监督这一调查进程。遇到的任何拖延不能归咎于被起诉者是警察的情况，而应归结于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拖延和积案，而这影响的是全体公民。

8. 关于针对据称强奸和性犯罪案件高发的关切，巴哈马驳斥所谓巴哈马强奸报案率最高的说法。巴哈马指出，据称这些统计数字是基于警方的记录，其中除了强奸罪之外，还包括性犯罪的报告。此外，统计数字的人口基数是 33 万永久居民，因此将每年约 500 万的游客排除在外。2008 年 11 月，议会通过了《性犯罪和家庭暴力法》修正案，大大加重了对性犯罪的刑罚。2007 年《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已经生效。

9. 代表团表示，巴哈马法律规定，如果存在婚姻关系并且夫妇共同生活在一起，则不承认婚内强奸。如果已婚夫妇分居但婚姻尚未解除，巴哈马法律则承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为罪行。性骚扰和歧视是非法行为，应受惩罚，人人如此，不分性取向和性别。最近的《刑法》修订案取消了异性夫妇和同性夫妇间公共性活动的刑罚区别。

10. 巴哈马表示，巴哈马历史上吸引了大量的非法无证移民，其中许多人是试图过境到美利坚合众国。虽然经济尚可，但是巴哈马不能继续吸收不受控制的无证移民工人和其他非法移民涌入。巴哈马保护本国边境，实施了入境法律，对被发现非法入境或逾期居留的个人予以逮捕和遣返。

11. 巴哈马指出，在 10 多年以前设立移民拘留中心，收容被拘留的移民，这不属于刑事监狱系统。目前该拘留中心有 258 人：197 名成年男子，50 名成年妇

女和 11 名儿童。巴哈马的政策是尽可能迅速处理并将这些人遣返回原籍国，同时不违反该国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和双边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移民官员对所有申请国际保护的人员进行面谈，并将评估结果通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过去 15 年中中共对 102 人给予了政治庇护。儿童的拘留期限不得超过一周，未成年人只有在有父母或监护人陪伴的情况下才可以收容到拘留中心。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安置在社会服务部登记注册的收容之家。海地国民的遣返通常迅速完成。古巴公民的人数在被拘押非法移民中高居第二位，其中绝大多数是试图过境到美国。最近这些人中越来越多地试图在巴哈马打黑工。

12. 巴哈马指出，移民拘留中心的条件艰苦但不是惩罚性的，它认为人口拥挤是一个问题，特别是由于一些在押者故意纵火毁坏了一所大楼。所有在押移民均获得充足的食物、衣服、住宿以及必要的医疗关怀和照顾。巴哈马不禁止被拘押者获得法律代理，但它没有法定的法律援助制度，除非是死刑罪和/或被指控者出于认罪求情协议的目的寻求援助的情况。代表团指出，法律教育理事会的尤金·杜普法学院开设了一个法律援助诊所，被拘押者可向其寻求援助。

13. 巴哈马表示，“巴哈马化”指的是确保巴哈马公民受益于经济机会权利的政策。外国人在巴哈马从事有偿工作要符合移民法的规定，只有在找不到适当的合格和胜任的巴哈马人的情况下，才可以对外国人颁发工作许可。在 300 年的殖民统治期间，占巴哈马人口多数的黑人是奴隶劳工，解放后则被后继殖民行政当局普遍剥夺了获得教育、培训和增强经济地位的机会。在殖民时代，有色人种中的自由人有投票权，但是财产和/或资产所有权的要求剥夺了許多人参加选举的资格。直到 1962 年才废除公司和业主投票，1961 年妇女获得投票权，1967 年才最终实现多数人的政府。

14. 代表团指出，第一个多数人政府最初的一项决定是改进巴哈马人口的教育和职业能力，办法包括大规模扩展公立中等教育系统、技术和职业培训以及政府奖学金计划。尽管有种族歧视的殖民历史，但是这项增强巴哈马公民能力的运动从开始即不以性别和种族划线。巴哈马表示，它不准备调整移民政策，允许非巴哈马人不受限制地参与巴哈马的经济，从而损害到本国公民的利益。

15. 代表团注意到巴哈马的刑事责任年龄为 7 岁，指出这是殖民历史的产物，当时规定，根据英国普通法，年龄在 7 岁以下者不承担刑事罪行责任。巴哈马认为国内没有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但是，被法院判刑的 18 岁以下儿童是在社会服务部而不是监狱部主办和管理的青少年教养院服刑。对犯罪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不得判处死刑。巴哈马承认，许多成员国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提高了刑事责任年龄，表示将考虑审议巴哈马的刑事责任年龄问题，作为正在进行的法律改革的一项内容。

16. 巴哈马在评论体罚问题时指出，就儿童而言，巴哈马法律准许父母使用体罚来纠正 16 岁以下儿童的不端或忤逆合法要求的行为；法律也允许父母授权校长实施这种纠正措施。巴哈马认为，法律允许体罚未成年人并不等于批准虐待儿童，儿童身体虐待按照法律是应受惩罚的行为。在公立学校系统中，只能由校长、副校长、教务长或资深教师实施体罚，教育部对准许实施体罚的特定情况规定了非常明确的指导原则。允许法院将体罚作为一项刑罚的法律曾于 1984 年被废除，但 1991 年又重新恢复，此后只实行过两次。最近一次案例的实施对象是一名 33 岁的男子，他被裁定入室盗窃、强奸未遂并伤害了一名 83 岁的妇女。但是代表团指出，政府有意在下一个立法期内再次废止允许体罚成年人的法律。

17. 关于在自然灾害中保护人权的问题，巴哈马表示，主管机构国家应急管理署的工作对象是全体居民，包括游客和非法移民。通过广播和电视以英文和克里奥尔语发布正式官方飓风警报，因为克里奥尔语是目前居住在巴哈马的大量海地人的主要语言。

18. 巴哈马表示，2008 年 9 月 26 日，巴哈马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哈马将在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束前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巴哈马最后表示，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逾期未交的报告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对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将在 2009 年初提交。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9. 在随后的交互对话中，有 2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赞扬巴哈马的国家报告，包括赞扬其编写采取了开放和包容性的方式。还赞赏介绍性发言提供了很多信息，非常全面，并对预先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赞扬巴哈马的人权记录，包括言论和见解自由以及集会自由。特别注意到在教育和男女平等领域作了大量努力以及气候变化所带来的制约因素。

20. 阿尔及利亚建议，根据国家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汇编的资料和编写的材料概述，巴哈马应按照代表团所宣布的那样完成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它建议巴哈马考虑加入其他主要人权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建议巴哈马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第 2 条的保留。阿尔及利亚注意到该国缺乏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这样一个机构。阿尔及利亚建议巴哈马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加强人权培训力度。

21. 古巴赞扬巴哈马在妇女权利领域取得的成就。古巴指出，赋予妇女权力以及妇女广泛参与该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是非常积极的成就。古巴建议巴哈马继续在这一领域积极努力，并分享本国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古巴也祝贺巴哈马制定和实施了增强历史上处于不利地位的黑人多数群体的经济和社会状况同时保护白人少数群体权利的政策。古巴建议巴哈马与国际社会分享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中的积极经验和汲取的教益。

22. 智利鼓励巴哈马加入人权高专办报告中所列的国际人权文书，其中一些巴哈马尚未加入。智利建议巴哈马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开启宣传活动，向人们解释死刑的问题。智利也建议巴哈马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从法律中消除体罚。智利注意到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主要问题，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国家的规定以及政府是否开展活动解决这一问题。智利还要求提供关于与区域机构合作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实际效果的资料。

23. 法国注意到监狱装备很差，人满为患，并有虐待、酷刑以及禁止犯人接触律师的案例，特别是对寻求庇护者，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纠正这种情况。

法国注意到巴哈马政府准备审查刑事责任年龄问题，希望在将来的改革中能真正提出这一问题。法国援引儿童权利委员会就儿童囚犯情况表达的关切和提出的建议，请巴哈马政府确保恰当地隔离成年犯和儿童犯，并向主管青少年司法问题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法国问巴哈马是否落实了这些建议。尽管采取了立法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但这种行为仍然广泛存在，法国问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建议该国政府作出切实政治承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修改国家立法，将婚内强奸作为刑事罪行论处。法国提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就移民和海地人后裔所遭受的事实上的歧视表达的关切，问该国政府是否采取了具体措施予以纠正。法国赞赏巴哈马即将向各条约机构提交若干报告。法国建议巴哈马将来应遵守提交此类报告的时限。法国建议巴哈马按照在本届会议上宣布的那样，尽快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法国还建议巴哈马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4. 荷兰赞赏巴哈马对荷兰提出的涉及以下方面的书面问题作出答复：针对非国民的歧视，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暴力侵害妇女以及保护儿童免受身体虐待。荷兰欢迎巴哈马就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书面问题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荷兰建议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时与民间社会进行充分磋商，并建议该国政府在下一轮审议期间报告这些磋商情况。荷兰欢迎国家报告第 32 段中的声明，建议巴哈马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考虑具体的时间表。荷兰指出，虽然在妇女权利问题上有一些积极进展，但该国政府仍然面临一些严峻挑战，具体而言就是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巴哈马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但国家报告已经逾期。荷兰建议巴哈马按照条约机构的要求定期提交报告，特别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关于妇女权利，荷兰建议巴哈马确保充分和有效实施《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关于防止身体虐待儿童的问题，荷兰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建议巴哈马考虑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25. 墨西哥承认巴哈马为消除男女差距所作努力以及在增强妇女能力方面取得的进步。但是，墨西哥关注表示，并非所有领域都是如此，特别是妇女不得将

国籍传给子女和外籍配偶。墨西哥指出巴哈马面临的其他一些挑战，包括以体罚作为某些罪行的惩罚措施损害到了未成年人，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以及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人权。对此，墨西哥问该国将采取哪些行动以保护和捍卫这些群体的人权。墨西哥建议巴哈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废除死刑，并不加歧视地尊重所有移民的权利，为此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还建议巴哈马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并寻求各个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和建议，以履行在保护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此外，墨西哥建议巴哈马向特别程序发出邀请，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的职能，以协调人权领域内的国家和国际义务。

26. 捷克共和国欢迎 2007 年通过《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认为该法可以作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基础和有用工具，并要求提供该法运用的详细情况，建议充分和切实执法。捷克强调与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合作的重要性，建议巴哈马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公约。关于儿童权利，捷克问巴哈马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被拘押者和囚犯子女以及儿童登记等方面的规定。捷克共和国建议提高儿童刑事责任年龄。它也建议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

27. 德国欢迎巴哈马坦率的报告以及对书面问题作出的答复。关于体罚儿童问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建议，德国请巴哈马详细阐述体罚与惩罚儿童时的身体虐待之间的区别，并阐述体罚构成身体虐待的标准。德国建议巴哈马废除死刑。它还建议巴哈马按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依照《巴黎原则》设立有效机制，特别是在儿童权利领域，《巴哈马宪法》中没有这项内容。

2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注意到，所拟报告表明巴哈马已经批准了一些联合国人权条约，很快将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鼓励巴哈马尽快落实。它注意到以往对安全部队活动表达的关切，欢迎警察、监狱和国防部队在遵守、尊重和保护个人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努力。作为审议基础提供的报告表明，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家庭暴力问题存在关切。联合王国请巴哈马提供更多资料，说明该国正在采取哪些步

骤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它欢迎巴于 2007 年 3 月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为加强保护妇女，联合王国建议修订现有法律，将婚内强奸非法化。它指出，2006 年，枢密院司法委员会废除了对巴哈马裁决谋杀罪名成立者的强制死刑判决，裁定强制死刑判决违反了《巴哈马宪法》。联合王国承认这项积极步骤，建议考虑进一步行动，废止允许死刑的条款，包括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联合王国询问该国政府让民间社会参与审议后续行动的计划，建议巴哈马政府确保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审议结果。

29. 巴西指出，巴哈马在打击种族主义、促进男女平等以及打击贩运人口等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它注意到巴哈马政府关注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视之为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组成部分。在消除歧视领域，巴西着重指出旨在改进处境不利的黑人多数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政策是适当的。巴西还注意到，虽然教育在巴哈马每年国家预算中所占比重最大，但在一些关键的具体领域仍然存在挑战，如移民和儿童权利。巴西问巴哈马政府准备如何解决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无证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表达的关切。巴西建议巴哈马政府按照大会 2008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 A/62/149 号决议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最终废除死刑。巴西还建议巴哈马当局考虑增加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对话。

30. 斯洛文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巴哈马高级立法官员和管理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很高。对于宪法中关于外籍配偶的歧视性规定，它希望能尽早实现巴哈马男子和妇女之间的平等。斯洛文尼亚注意到，司法制度规定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但是面临大量积压案件，拖延 2 年是常事。斯洛文尼亚要求提供减少法院积案计划的资料。斯洛文尼亚还关注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并有监狱居住条件恶劣的报告。国家报告中提到监狱严重拥挤的问题。斯洛文尼亚特别回顾 2004 年以来包括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等一些特别程序表达的严重关切，涉及寻求庇护者拘留中心在押者受虐待的问题。斯洛文尼亚要求提供特别程序就卡迈克尔拘留中心表达关切一事的进一步资料，建议该国政府不加拖延地作出答复。斯洛文尼亚建议巴哈马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它还建议巴哈马拟订并采取措施处理法院大量积案问题。最后，它建议

巴哈马不加拖延地对几位特别报告员就卡迈克尔拘留中心的拘留条件所提关切作出答复。

31. 瑞典建议巴哈马政府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并考虑适当修改法律，包括将婚内强奸以犯罪论处。它建议巴哈马政府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禁止体罚儿童和成年人，划拨必要的资源以便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瑞典还建议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并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性取向问题上促进宽容和非歧视。

32. 意大利满意地承认巴哈马自 2000 年以来已经事实上暂时停止执行死刑，建议巴哈马鉴于大会 2007 年和 2008 年通过的决议中所反映出来的国际社会对此问题日益增强的意识，考虑采用法律方式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处罚。意大利也关切地注意到，巴哈马的强奸报告率在世界高居首位，家庭暴力案件高发。在这方面，意大利建议巴哈马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加强有关妇女遭受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内立法。第三，意大利问巴哈马准备采取哪些措施解决童工问题；它响应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即巴哈马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和忽略儿童现象，加大力度确保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登记。最后，意大利建议巴哈马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各级学校体系人权教育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修订课程和课本，培训教师以及在教育界实践人权。

33. 巴哈马表示，继续指控巴哈马的强奸报案率全世界最高是不能接受的。代表团指出，这些统计数字仅仅考虑到了巴哈马的人口，即约 33 万人，而没有把每年 500 万的游客考虑进来，因为旅游业是最重要的商业活动，游客也会是性暴力的受害者。但是，巴哈马表示，本国认真对待保护妇女问题，2008 年 11 月通过的法律，已经加重了针对妇女性暴力罪行的刑罚。《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对家庭暴力的妇女受害者提供了额外保护。这部法律扩大了可以保护的人口数，也扩大了法院对被控性方面行为不端者的限制能力。

34. 巴哈马指出，体罚与身体虐待儿童之间的区别很明显，巴哈马认为体罚是合理的惩戒行为，而对儿童的身体虐待是巴哈马法律不允许的。政府有意在下一个立法期内废止允许法院将体罚作为一项处罚的法律。

35. 关于司法案件积压问题，巴哈马表示，这影响到全体人口，不仅是移民。代表团表示，政府正在增加刑事案件法院和法官的数目。巴哈马承认监狱过度拥挤是一个问题，指出政府承诺修建新的拘留设施。巴哈马还表示，2008年11月的《刑事诉讼(认罪讨论和认罪协议)法》引入了认罪求情协议程序，据此刑事问题可以通过折衷解决，而不必诉诸全面审理。

36. 加拿大欢迎巴哈马尽快加入剩下的核心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巴哈马表示要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加拿大建议巴哈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具备充足的资源，对儿童问题敏感并能及时地提供补救。加拿大承认巴哈马在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上面临的挑战，支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即拘押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只能作为最后的手段，并应寻求拘留的替代办法，建议巴哈马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加拿大也建议，任何拘留移民、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行为要接受司法审查，并向所有有关人员告知其权利。加拿大承认巴哈马在儿童教育方面的努力。为继续这一积极势头，加拿大建议巴哈马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开展全面的虐待儿童现象研究，了解其范围并提出防范建议，更加侧重于打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并援助受害者。

37. 马尔代夫指出，国家报告有力地突出表明了象巴哈马这样的小岛屿国家面临的一项主要人权挑战，即人力和技术能力的局限。马尔代夫欢迎巴哈马政府表示有意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问巴哈马是否也在考虑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还问巴哈马政府是否考虑有选择地接触一些特别程序，如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并问巴哈马政府是否考虑向特别程序普遍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马尔代夫问气候变化及其后果如何影响到巴哈马的人权，诸如适足住房权、食物权、水权和生命权。

38. 中国注意到，一些国内法律包括了改进人民政治和经济权利的条款；同时，巴哈马积极和广泛地参与国际、区域和专门的人权条约与合作机制。中国赞扬巴哈马政府决心消除种族歧视作法，赞扬该国在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妇女在议会和内阁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巴哈马的妇女权利指数和性别发展指数在世界上位于前列。但是，在巴哈马2002年举行的公民投票中，《宪法》

中针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的修正案未获通过。中国请巴方予以解释，问巴哈马是否计划采取进一步措施纠正这种状况。它提到巴哈马在政府部委机关的培训方案中纳入了尊重人权的内容。中国问有何具体落实措施，巴哈马是否决定寻求人权培训的技术协助，以及该国在培训目标、内容和方法上有何考虑和要求。

39. 澳大利亚欢迎枢密院司法委员会裁定巴哈马判处强制性死刑判决违反了《巴哈马宪法》。但是，它注意到巴哈马对呼吁全球暂停执行死刑的大会决议投了反对票。澳大利亚强烈鼓励巴哈马废除死刑，并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所有死刑。它进一步建议巴哈马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澳大利亚注意到巴哈马没有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建议按照《巴黎原则》建立这样一个机构。澳大利亚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卷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儿童人数所表达的关切，建议巴哈马在这方面采取一些行动，包括开展关于卷入商业性产业儿童情况的全面研究，利用有关数据来制定防止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的政策和方案。澳大利亚请巴哈马报告有无以及采取了哪些行动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40. 拉脱维亚注意到巴哈马有总体良好的人权记录，该国政府采取了步骤加强现有立法，包括 2007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并加强了有关限制令的权利。拉脱维亚注意到没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访问巴哈马的要求，但建议向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

41. 阿根廷关注表示，《宪法》没有规定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公共交通和建筑没有实现“无障碍”，也没有儿童包容性政策，阿根廷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5 年的结论性建议中强调了上述所有问题。阿根廷建议巴哈马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可能性。此外，它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以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并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42. 巴巴多斯表示，各个条约机构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对小国的资源带来很大的压力，特别是没有明确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承诺，也没有相关国家如何利用有限资源履行义务和执行建议的明确路线图。巴巴多斯建议所有国家和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相关组织支持巴哈马关于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请求。它也欢迎巴哈马承诺很快加入两项国际公约，指出即使是在移民这种巴哈马承认现有挑战的领域，巴哈马政府也在采取措施确保人权得到应有的尊重。

43. 巴哈马在答复一些代表团提出的虐待儿童和儿童卖淫问题时指出，巴哈马不认为该国存在严重的儿童卖淫问题。巴哈马最近通过了新的法律，规定儿童色情为犯罪行为，并于 2008 年 11 月通过了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这些都是协调本国法律与国际法律的重要步骤。关于寻求政治庇护者的问题，必须指出，成千上万的人为去美利坚合众国而过境巴哈马，其中许多人在巴哈马停留下来寻求经济机会。如果移民要求国际保护，移民部则与难民署联合调查所有事项。代表团指出，记录显示巴哈马多年来给予了 102 人政治庇护，这表明巴哈马尊重国际义务。关于妇女地位问题，巴哈马承认妇女在社会中发挥的关键性作用，认为性别歧视的指控是不适当的。巴哈马报告说，除其他外，妇女事务局保护妇女权利，可以审查歧视指控。关于与外国男子结婚的巴哈马妇女将国籍传给在巴哈马境外所生子女的问题，这是 2002 年全民投票主题，遭到了否决。代表团表示，虽然公民投票失败了，但政府采取了一些措施以确保男女平等和防止歧视妇女。代表团强调指出，大多数宪法条款只能通过全民投票进行修订。

44. 孟加拉国指出，婴儿死亡率稳步下降，医疗体系得到改进，高识字率以及妇女的社会地位都表明巴哈马在落实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就许多有关性别的指数而言，巴哈马可以成为许多发达国家的典范。孟加拉国赞赏巴哈马将国家预算中的最大份额分配给教育，使得巴哈马公民可以享受直到 12 年級的免费教育。但是，孟加拉国注意到联合国人权机构就移民和少数群体待遇表达的关切。它尤其关注儿童大量卷入商业性产业，而巴哈马尚未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建议巴哈马考虑批准。孟加拉国注意到代表团的答复，同时建议巴哈马考虑就儿童卷入商业性产业情况以及诱使或迫使儿童卷入此类罪行的因素开展研究，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孟加拉国注意到，巴哈马易受自然灾害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孟加拉国问，在保护人口免受迫在眉睫的气候灾害危险影响并保护其诸如生命、生计、食物、住房和健康等基本人权方面对国际社会有何期望。

45. 巴基斯坦指出，巴哈马是一些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采取了立法、司法和行政步骤，确保增进和保护公民的所有人权。巴基斯坦援引国家报告，其中提到来自巴哈马上诉法院的上诉会转到伦敦的枢密院。它请巴哈马代表团解释一个主权国家的最高机构与另一国的机构之间的联系及作用。巴基斯坦建议巴哈

马考虑按照其承诺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而且，可以按照巴哈马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巴哈马增进人权相关培训的计划。

46. 牙买加赞赏地注意到，每年教育都获得国家预算的最大份额，特别是，居住在巴哈马的所有儿童享受从幼儿园到 12 年級的免费教育。牙买加也赞扬巴哈马政府努力确保妇女在政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性，并努力加强国内立法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牙买加欢迎巴哈马表示正在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此外，它欢迎巴哈马正在开展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工作。在能力建设方面，牙买加支持巴哈马关于人权培训技术援助的请求，敦促国际社会和人权高专办予以推动。

47. 加纳指出，巴哈马一直是国际反歧视斗争的积极倡导者，自 1950 年以来即允许民间社会参与政治生活。巴哈马国家报告中表明，尊重人权纳入了公立学校的社会研究课程，每年教育都获得国家预算的最大份额。尽管如此，加纳指出，有一些影响人权环境的制约因素，例如宪法规定要修订《宪法》中歧视妇女的不良条款必须通过全民投票，而财政困难导致女王监狱拥挤不堪。关于拥挤问题，加纳问是否可采用拘留的替代办法，特别是对妇女。在政府解释说婴幼儿母亲关押时间不超过一周之后，加纳问该国政府如何统一解决有婴幼儿但需长期收监女性罪犯的问题。加纳建议巴哈马减缓监狱拥挤状况及其对婴幼儿母亲囚犯的影响。加纳也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哈马政府提供所需的技术援助，以支持其加强人权相关培训的计划。

48. 海地祝贺巴哈马为所有儿童提供公立小学和中学的免费教育。海地对进入巴哈马领土的无证人员在没有司法保障或上诉权的情况下遭到拘留和遣返情况表示关切，建议巴哈马适用《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也建议巴哈马废除死刑并立即下令暂停执行所有死刑。它请巴哈马结束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行为。《刑法》第 1.10 条需要修订。海地请求提供资料说明为处理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而采取的措施，并请巴哈马解释该国强奸报案率高的现象。

49. 博茨瓦纳承认巴哈马建立适宜的体制法律框架以确保在该国尊重和保护环境权利和自由而取得的成就。它赞扬巴哈马成功地批准了许多核心国际人权文

书，确认了政府的承诺。它注意到巴哈马愿意在国家一级努力作进一步立法审查，以改进涉及多个部门的现有法律。从建议的角度，博茨瓦纳与其他国家一道发出善意的信息，支持国家报告第 32 段中表明该国政府批准其他重要人权条约的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最后，博茨瓦纳注意到巴哈马所提到的制约和挑战，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向该国政府给予善意和支持，特别是在人权培训方面，支持该国业已说明的计划和方案，以充分履行其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

50. 吉布提注意到，巴哈马准备在国家报告中给予民间社会一席之地，但感到遗憾的是，由于缺少时间，这种参与未能实现。吉布提感到鼓舞的是，巴哈马在国家一级倡导坦率和建设性对话，以便对本国问题找出国内解决办法。国民对话以及与条约机构富有成果的互动结果无疑加强了政府改进现有立法和通过法律的决心。吉布提问，这些努力是否带来对《儿童权利公约》条款和原则的充分尊重，是否有有效落实《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注意到该国对移民和难民大量涌入产生重大制约因素的关切。它问，关于歧视难民和移民行为的指控是否有充足的依据，如果是的话，采取了哪些具体行动予以纠正。吉布提还问，是否准备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刑事立法中引入基于种族歧视的罪行加重情节。吉布提与前几个代表团一样建议巴哈马考虑废除死刑处罚的行动。

51. 巴哈马感谢所有代表团支持巴哈马保护人权的努力，指出本国在这一领域的承诺已牢固地在《宪法》中扎根。独立 35 年来，巴哈马在人权保护和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代表团表示将对所有建议予以充分考虑。但是，巴哈马必须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事实上并没有明确指出该国广泛存在卖淫现象，也没有说儿童卷入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只是评论说缺乏有关这一问题的具体数据。代表团强调指出，委员会请巴哈马采取措施收集数据，但并没有提出巴哈马是儿童卖淫或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庇护所。如果这些确实成为问题，代表团保证保护儿童是重中之重。在这方面，巴哈马最近通过了法律，规定持有和销售儿童色情制品是一项罪行；此外，它还规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用于儿童卖淫为犯罪行为。代表团最后指出，巴哈马在这方面的承诺是斩钉截铁的，它对人权的保护得到人民的珍视。

二、结论和/或建议

52. 巴哈马审查了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以下所列建议得到巴哈马的支持：

1. 完成加入程序并尽快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法国、荷兰、斯洛文尼亚、阿根廷、巴基斯坦)；
2. 考虑加入其他主要人权文书的可能性，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阿尔及利亚、斯洛文尼亚、法国)及其《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残疾人权利公约》(阿根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墨西哥、海地)；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法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孟加拉国)；确保民间社会参与落实审议结果(联合王国)；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报告协商情况(荷兰)；
3. 按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在刑事立法中引入基于种族歧视的罪行加重情节(吉布提)；
4. 继续努力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并考虑采取具体措施以便在性取向上促进宽容和非歧视(瑞典)；
5. 确保充分有效执行《防止家庭暴力(保护令)法》(荷兰、捷克共和国)；
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强奸这一严重的社会问题，加强有关妇女遭受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内立法(意大利)；
7. 为防止对儿童的身体虐待，考虑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荷兰)；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虐待和忽略儿童现象，加大力度确保对所有新生儿进行登记(意大利)；开展全面的虐待儿童现象研究，了解其范围并提出防范建议(加拿大、澳大利亚)；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阿根廷)；

8. 进一步制定并采取措施解决法院大量积案问题(斯洛文尼亚);
9. 不拖延地对一些特别报告员就卡迈克尔拘留中心拘留条件提出的关切作出答复(斯洛文尼亚);
10. 寻求各个联合国机构的支持和建议,以履行在保护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国际承诺(墨西哥);在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加大人权培训力度(阿尔及利亚);向所有国家和包括人权高专办在内的相关组织寻求对巴哈马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技术援助要求的支持(巴巴多斯、牙买加);
11. 继续积极努力并分享其经验、最佳做法和汲取的教益,例如在妇女权利和赋予妇女权力领域以及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古巴)。

53. 巴哈马将审查以下建议。巴哈马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增进和保护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德国、加拿大),依照《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德国、加拿大),具备充足的资源,对儿童问题敏感并能够及时地提供救济(加拿大);
2. 继续加强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司法部的职能,以协调人权领域内的国家和国际义务(墨西哥);
3. 继续按照《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2005—2009 年行动计划》制定各级学校体系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包括审查和修订课程和课本,培训教师以及在教育界实践人权(意大利);
4. 减缓监狱拥挤状况及其对婴幼儿母亲囚犯的影响(加纳);
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墨西哥、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考虑增加与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对话(巴西);遵守向各个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时限(法国),定期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特别是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荷兰);
6. 提高儿童刑事责任年龄(捷克共和国);
7. 落实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于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的建议(加拿大)。

54. 报告中指出的下述建议没有得到巴哈马的支持：

1.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第 2 条的保留(阿尔及利亚)；
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墨西哥、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废除死刑(德国)；考虑废止允许死刑的条款(联合王国)；宣布暂停执行死刑，启动宣传活动，向人们解释死刑的问题(智利)；考虑按照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规定暂停执行死刑，以便最终废除死刑(巴西)；考虑采取法律方式暂停使用死刑，以便在国家立法中废除死刑处罚(意大利)；废除死刑并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所有死刑(澳大利亚)；有效地废除死刑，立即下令暂停执行所有死刑(海地)；考虑废除死刑处罚的行动(吉布提)；作出切实政治承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修改国家立法，将婚内强奸作为刑事罪行论处(法国)；修订现有法律使婚内强奸非法化(联合王国)；继续努力促进男女平等，考虑适当地修改法律，包括将婚内强奸以犯罪论处(瑞典)；
3. 考虑就儿童卷入商业性产业问题以及诱使或迫使儿童卷入此类罪行的因素开展研究，并采取适当的行动(孟加拉国)；
4.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更加侧重于打击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并援助受害者(加拿大)；
5.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从巴哈马法律中消除体罚(智利)；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努力禁止体罚儿童和成年人，划拨必要的资源以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公约》(瑞典)；结束学校和家庭中的体罚行为，修订《刑法》第 1.10 条(海地)；
6. 任何拘留移民、难民或寻求庇护者的行为要接受司法审查，并确保向有关人员告知其权利(加拿大)。

55.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认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巴哈马代表团六名成员如下：

Senator the Honourable Michael Barnett, Attorney-General and Minister of Legal Affairs,
Head of Delegation;

His Excellency, Ambassador Joshua Sears, Director-General,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His Excellency, Vernon Burrows, Ambassad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Mrs. Phedra Rahming, First Assistant Secretary and Officer-in-Charge, Bureau of Women's
Affair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Development;

Ms. Camille Barnett, Adviser;

Ms. Viola Barnett, Adviser.

-- -- -- -- --